

**立法會CB(2)695/18-19(08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695/18-19(08)**

**Reference No:** 28FC2D80  
**Attn:** Ms. Yung  
**Fm:** Mr. Wong

我係黃兆強，係持牌固定攤位小販，亦係文華里小販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販商代表。以下係我對課題的意見及建議。

1. 支持把全部空置小販攤位盡快重新分配。
2. 至於分配予那些類別人士及如何分配，本人認為政府在重新編配空置攤位時，應考慮編配部分給公眾人士，特別是年青人組別，如 18-35 歲人士，以鼓勵年青人創業，透過年青人的加入，可為小販行業提供新思維，使街頭販賣的排檔行業能延續下去。小販行業規模及成本相對開舖較少，有助小本經營者加入，對行業有正面刺激作用。
3. 除可把空置攤位開放給公眾人士參加外，也可分配予報販、流動小販及有經驗的登記助手。報販和流動小販亦可趁機會轉營，特別是報販，因行業已逐漸式微。登記助手在行業貢獻良多，應給予優先機會。應把空位平分四個組別人士以抽籤排列先後次序揀位。
4. 至於助手登記的經驗，在同一攤檔協助牌主經營至少 5 年至 10 年以上才合優先資格，避免濫用。
5. 牌照經營期限方面，新簽發牌照不應附設經營期限。舉例新持牌人士經營若干年後，開始有利潤，但牌照已到了期限需交回署方。可能會打擊新人入行的意欲，但在公平競賽原則下，如預先公告有些規定，有興趣者才參加，亦未常不可，始終公共資源是大家的，亦應好好運用。